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88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

訴訟代理人 洪健順

被告 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訴訟代理人 陳曉燕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參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參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區之營業處，為該公司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民國100年度台上字第998號裁定意旨、司法院73年10月9日□廳民一字第775號函之研究意見參照）。本件被告雖指「原告不具法人格、未辦公司登記、非獨立機構」云云，否認原告於本件訴訟之適格性與權利能力；然原告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基隆轄區設置辦理供電、設備維護、收費等業務之分支機構，而本件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給付電費），則係原告之業務範圍，故原告於本件訴訟，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指明。

01 二、原告主張：

02 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基隆市○○區○○路0號房屋之用電（電  
03 號00-00-0000-000），嗣後欠繳電費屢催無果，原告遂終止  
04 兩造間之供電契約，並於114年5月26日拆除電表。然而被告  
05 迄今尚欠114年5月21日抄表前之電費共新臺幣（下同）347,  
06 389元，故依兩造間之供電契約，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7 所示。

08 三、被告答辯：

09 原告首應舉證「兩造間存在供電契約」、「被告實際用電度  
10 數」，暨鑑定「其電表計度功能是否正常」；其次，縱認原  
11 告主張為真，被告亦已於112年1月1日，將基隆市○○區○  
12 ○路0號房屋所設「製冰廠設備」，悉數轉讓予訴外人浩瀧  
13 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浩瀧公司）使用支配，故原告應向「實  
14 際用電戶浩瀧公司請求電費」，被告並無代繳電費之義務；  
15 再者，被告轉讓「製冰廠設備」以後，屢向原告申請過戶遭  
16 拒，「浩瀧公司資料」亦非被告所能提出，故原告自應本其  
17 作業規範，主動通知浩瀧公司辦理過戶，或逕依違章用電規  
18 定予以停止供電。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  
19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四、本院判斷：

21 (一)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基隆市○○區○○路0號房屋之用電（電  
22 號00-00-0000-000），嗣後欠繳電費屢催無果，原告遂終止  
23 兩造間之供電契約，並於114年5月26日拆除電表乙情，業據  
24 原告提出「業經被告蓋章用印之用電登記單」（下稱系爭用  
25 電登記單）、終止契約登記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為  
26 據，經核無訛。且本院提示系爭用電登記單予被告當庭確  
27 認，被告亦稱「無意見」而可認系爭用電登記單俱屬真實可  
28 信（參見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至第3頁）。因系爭用電登  
29 記單明確記載「被告乃用電申請人」、「『基隆市○○區○  
30 ○路0號房屋』乃其用電地址（下稱系爭用電地址）」，是  
31 依民法第153條規定，兩造乃系爭用電地址「供電契約」之

01 當事人，囿於供電契約乃繼續性契約，一經成立，契約效力  
02 持續存在，除非被告經由正式程序辦理過戶或廢止（即向原  
03 告為終止供電之意思表示），否則兩造均應受系爭用電地址  
04 「供電契約」之拘束；而被告雖稱「其曾申請過戶遭拒」，  
05 然其並未就此舉證其實，故原告本於兩造間之供電契約，請  
06 於被告給付系爭用電地址之供電費用，原屬適法有據而無違  
07 誤。

08 (二)被告雖於112年1月1日，將系爭用電地址所設「製冰廠設  
09 備」，悉數轉讓予訴外人浩瀧公司；然系爭用電地址之供電  
10 契約，或「製冰廠設備」之轉讓契約，締約主體乃「兩造  
11 （供電契約部分）」，或「訴外人浩瀧公司與被告（轉讓契  
12 約部分）」，因債權契約（如本件供電契約或轉讓契約）乃  
13 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於「契約當事人」間方能發生  
14 法拘束力，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尚難行使其「自始即未取  
15 得」之契約權利，此乃所謂「債之相對性原則」，是縱系爭  
16 用電地址後由浩瀧公司實際用電，原告均不能持「與浩瀧公  
17 司無關之供電契約」或「與原告無關之轉讓契約」，就訴外  
18 人浩瀧公司請求系爭供電地址之供電費用。是被告一再攀扯  
19 「自己與訴外人浩瀧公司間之他事」，抗辯「原告應向浩瀧  
20 公司請求電費」云云，在法律上原屬窒礙難行而非可取。至  
21 被告雖又聲稱原告應本其作業規範，主動通知浩瀧公司辦理  
22 過戶，或逕依違章用電規定予以停止供電云云；然承前所  
23 述，兩造乃系爭用電地址「供電契約」的當事人，原告亦無  
24 探究「實際用電情形」之法律權限或義務，是在「被告會同  
25 浩瀧公司完成電戶名義人變更程序」以前，系爭用電地址之  
26 「責任主體」不變，是就原告而言，被告乃系爭用電地址  
27 「供電契約」唯一之權利義務主體，其繳費義務尚不因設備  
28 轉讓即可豁免，至被告與浩瀧公司間之繳費糾葛，則應由被  
29 告與浩瀧公司另謀解決，而非藉此攀咬以圖轉嫁。

30 (三)原告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授權，在基隆轄區所裝設  
31 的電表，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的法定度量衡器，其

01 計量具有公信力及法律上「推定為準確」之效力；故原告本  
02 於定期抄表員所抄錄的指數，計算推估一定期間之「供電費  
03 用」，客觀上即係「用電戶『應繳電費數額』」的有力鐵  
04 證，是被告若欲抗辯「抄表員抄錄指數錯誤」或「電表不  
05 準」，回歸舉證責任分配的法理原則，被告自應提出適切反  
06 證，推翻原告已提出之合理證明。然而被告不僅未曾提出適  
07 切反證，此前亦不曾針對「抄表或電表之準確性」提出質  
08 疑，是其遲至原告起訴方始空泛置質，無非臨訟卸責之詞而  
09 無可取。

10 (四)綜上，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已可合理證明其本件請求之原  
11 因事實，故原告本於兩造間之供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75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4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4,75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5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  
1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

1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1 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沈秉勳